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意见书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连州市腾晖矿业有限公司龙坪镇木浪制灰岩矿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复垦义务人	连州市腾晖矿业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批文号	连自然资（临用）字〔2020〕10 号		
坐落	连州市龙坪镇龙坪村地段		
面积（公顷）	1.5941	复垦地类	旱地、林地

验收意见：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组织 3 名专家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龙坪镇人民政府以及属地村集体，组成连州市腾晖矿业有限公司龙坪镇木浪制灰岩矿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组。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地验收，查阅了竣工验收等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措施合理，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现场复垦效果合格；复垦总面积 1.5941 公顷，其中旱地 1.3412 公顷、林地 0.2529 公顷。

二、建议：

- （一）林地要持续管护，补种树苗，确保树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耕地要做好田埂维护，防止砂石混入耕种区域；
- （二）完善灌排设施，做好边坡护理，防止水土流失；

(三) 加强土壤培肥, 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须在管护期内提供年度复垦情况报告;

(四) 完善相关资料。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该复垦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对该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结论评定为: 合格。建议按有关程序上报。

单位	签名
专家成员	田浩
	李忠
	曾定泽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田浩. 陈永康
连州市农业农村局	邱俊宇 陈永康
连州市林业局	田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陈冬
龙坪镇人民政府	田浩 邓志文
属地村集体	田浩

主管部门的意见:

田浩



验收组组长 (签名): 田浩